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本公司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馬立山先生，64歲，在企業經營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外國語學院。馬先生先後在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若干大型糧油、食品合資加工企業及長城葡萄酒等實業公司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馬先生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食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6)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為中國食品執行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中國食品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馬先生出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方)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彼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亦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4)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馬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委任信函，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信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信函，馬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之酬金，參考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組成已變動如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賀斌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自雄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王自雄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